

建设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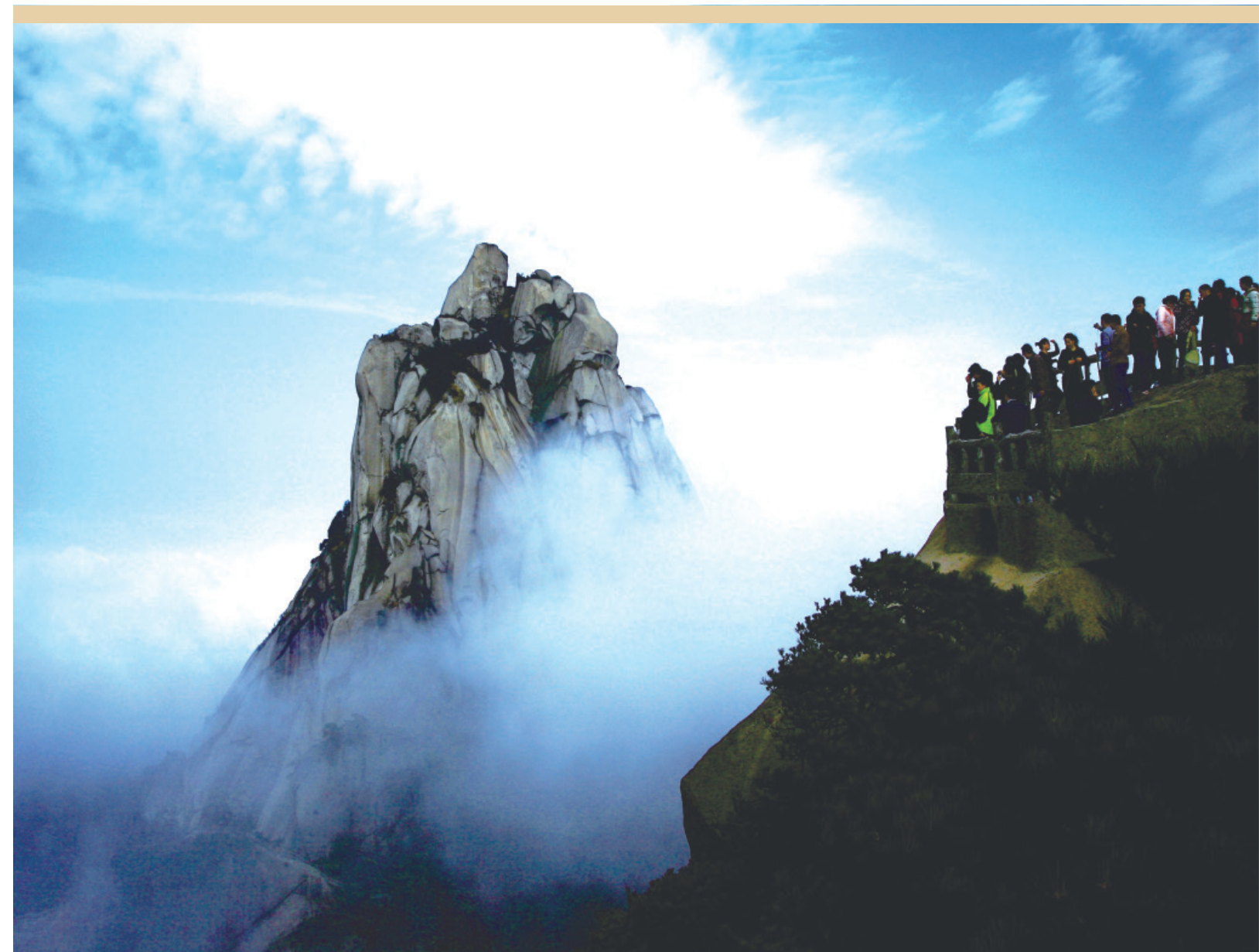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发：协会会员。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8726 62878836（兼传真）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市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天柱养生功法吸引了俄罗斯前总理基里延科、现任副总理特鲁特涅夫等经常到此度假养生。其中，基里延科先后3次到天柱山度假，并盛赞天柱山是神奇的地方，特鲁特涅夫16次到天柱山，对天柱山感情深厚。天柱山与俄罗斯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日益频繁，天柱山下“俄罗斯村”正走出国门、迈向世界。

“十三五”以来，天柱山风景区秉承“三牛”精神，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景区环境更加优质，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推动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龙潭河、三祖寺景区控制性详规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规划顺利获批，龙潭河景区综合开发、东关游线恢复、天柱山庄改造等项目稳步推进。高山滑雪、天仙峡、魔幻森林、户外拓展、石斛基地等旅游项目业已建成，引进低空飞行、9E高空玻璃桥和玻璃水滑道等新业态，举办长板速降、溯溪越野等国际体育赛事，打造海心谷、陋室邂逅、天鹅堡等环天柱山精品民宿群。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目录

协会动态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六届五次理事会扩大会议顺利召开

城管风采

1. 阜阳市城管局精准赋能城市“大消费”
2. 淮南市城管局推行“城市管理进社区”构建协同共治新格局
3. 省生活垃圾分类立法调研组来铜陵开展立法调研
4. 池州市城管局“三个严”推动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
5. 六安市裕安区以评促优 筑牢小区安全防线
6. 六安市金安区城管局坚持法治引领 推动垃圾分类提质增效
7. 蒙城城管暖心解民忧 业主锦旗致谢意

法治建设

1.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办法》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2. 《合肥市城市更新条例》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3. 《蚌埠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4. 《芜湖市城市更新条例》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芜湖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之音

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赋码到套（户）导则（试行）》的通知
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公告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的公告

他山之石

《上海市大件垃圾管理办法（试行）》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简讯动态

1. 蚌埠市住建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2. 阜阳市召开房管领域行政处罚案件工作衔接协商会议
3. 淮南市住建局组织开展城建档案业务专题培训
4. 广德市住建局传达学习全国住建系统法治工作会议暨“九五”普法部署会议精神
5. 界首市住建局开展双节期间燃气安全法规宣传进社区活动

案例选编

城市管理领域典型违法案例



2026 年第 09 期
(总第 203 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行业主管：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送往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法规司、城市管理监督局；本协会会员、本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06 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8726
传 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445048937@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合肥市建筑业协会
淮南市房地产业协会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安徽晶昱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云天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天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金服工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瀛鼎律师事务所
上海建纬（合肥）律师事务所
安徽合一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合肥建信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无为市建筑产业协会
安徽华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东舫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长青藤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京师（合肥）律师事务所
安徽大森律师事务所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Jian she yu fa | 1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六届五次理事会扩大会议圆满召开



2026年9月18日，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六届五次理事会扩大会议在合肥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2026年协会前三季度工作，研讨第四季度重点任务，审议《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章程（修改审议稿）》和分支机构一系列管理制度事项。同时，审议通过新申请入会的会员资格。

省建设法制协会会长李晓纲，副会长杨铁军，以及协会理事、会员代表、专家委员、通讯员代表、专委会负责人、“建设法律帮帮团”成员、新入会单位、个人代表、新增补通讯员，以及有关受邀出席会议的部分住建系统单位领导和法制机构、执法队伍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

协会副会长李家冬主持。

会议伊始，协会临时党支部书记李晓纲带领全体参会人员共同学习领会习近平党建思想，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协会发展的政治自觉，确保协会发展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2026年前三季度工作情况及第四季度工作安排》《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2026年1-8月份财务工作情况报告》。参会理事一致认为，前三季度协会紧扣全省住建法治建设主线，在普法宣传、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等方面认真落实年度工作目标，取得明显成效。

按照省民政厅、省委社会工作部印发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及相关工作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章程（修改审议稿）》。此次章程修订工作于2026年6月正式启动，按相关程序，先后经会长办公会、协会临时党支部会议多轮研究审议，并广泛征求理事、会员、协会专家及分支机构意见建议，同时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会议审议。此次章程修订，主要按照示范文本要求，重点对内部治理相关条款、业务范围、

组织架构等进行了修订完善，为协会规范运行提供了更坚实的制度遵循。

会议审议通过《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党组织参与决策重大事项清单（审议稿）》，进一步明晰了协会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权限与程序，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协会治理全过程、各环节。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协会分支机构调整事项及系列管理制度。分支机构的相关事宜事项主要依据民政部印发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及协会章程规定，围绕分支机构名称规范、职务称谓统一、党建工作嵌入、组织架构优化及管理制度健全等方面系统推进，旨在进一步强化协会合规运营能力，提升分支机构管理规范化水平。

会议经审议表决，同意天长市鲁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为协会单位会员，张雨辰等3名同志为协会个人会员资格。同期，会议对新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分别颁发了会员证书。阜阳市颍东区智普民商事调解中心执行主任周高超作为新会员代表发言，并表达了依托协会平台、深度参与住建法治建设的工作愿景。另外，本次会议还对新申请的协会通

讯员颁发了聘书。

协会会长李晓纲在会议总结发言时指出，一是充分肯定本次会议成效，指出本次会议紧扣规范发展主题，高效完成全部既定议程，是一次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推动落实的会议。二是要求协会秘书处逐项抓好本次会议各项决议落地执行，紧盯时间节点统筹推进年底前各项重点任务。三是希望各位理事、会员代表切实履行职责，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共同完成本届理事会任期内各项目标。

（协会秘书处）

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进一步优化了协会各项管理机制，明晰了工作流程，充实了会员队伍，为协会规范有序、健康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下一步，省建设法制协会将继续以党建为引领，紧密围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工作大局，持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不断提升服务质效，为助力全省住建领域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城管风采

阜阳市城管局精准赋能城市“大消费”

为深入落实阜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提振“大消费”工作部署，阜阳市城管局聚焦商户开办经营高频需求，以门头招牌设置、户外宣传备案为便民改革小切口，通过流程再造、数字赋能、服务升级等多项务实举措，持续深化城市管理领域政务服务改革，切实降低商户经营开办成本。

减环节，从“多头跑”到“一网通”。

阜阳市城管局以门头招牌设置、户外宣传备案为“小切口”，全面推行“一次申报、一网通办、全程闭环”服务模式。统一规范各县（市、区）办理标准、材料清单及勘验流程，在严守招牌设置技术规范的前提下，指导各地精简审批环节、剔除冗余流程。过去商户办事多头跑、来回跑、重复办的痛点，如今正在成为历史。

减材料，从“带一堆”到“传两张”。

依托政务服务网、皖事通平台，阜阳市城管局推行掌上申报、进度实时查询、电子证照推送等服务。目前，线上申报业务十分钟内可办结，商户足不出户即可完成审批。更值得一提的是，依托数据共享机制开展信息自动核验，仅保留效果图、现状图两项必备材料，营业执照等硬性申报要求被取消，最大限度为商户减负。

优服务，从“等着办”到“提前帮”。

通过向商户发放《户外宣传事项一次性告知单》，面向新开办餐饮商户推送《餐饮服务行业环保告知单》，提前让商户明晰合规标准、厘清经营红线。提前介入、精

准指导，帮助商户规避选址不合理、方案不合规等问题，从源头杜绝招牌返工整改、经营暂停等情况发生，大幅降低小微商户试错成本，全力护航商户省心开店、安心经营、稳健发展。

截至 2026 年 8 月，阜阳市累计办结门头招牌相关业务 5657 件，便民改革红利持续释放。下一步，阜阳市城管局窗口将持续纵深推进极简审批改革，迭代优化线上申报服务体验，常态化开展基层业务培训，以精细化政务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阜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大消费”提质升级赋能增效。

（通讯员 阜阳市城市管理局 殷宇慧）

淮南市城管局推行“城市管理进社区” 构建协同共治新格局

淮南市城管局深入推行“城市管理进社区”，推动执法力量下沉、治理关口前移、服务资源下沉，构建联动协同、共建共治的治理体系，有效破解治理难点、民生痛点。

力量下沉织密网格。以社区为基本单元，结合社区规模、地域特点和管理难度，推出“常驻”“轮值”“挂钩”三种模式，

实现“社区有城管队员、小区有专人联络”，统一设立公示阵地，公开派驻城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岗位职责等信息，让“能办什么事、能解决什么问题”一目了然。目前，全市 10 个县区、218 个主城区社区实现城管派驻全覆盖，累计下沉城管队员 264 名，确保人员进网格、职责进清单。

联勤联动快速处置。树立“接诉即办、未诉先办”理念，推行拉网式排查、清单式整治、敲门式调处等一线工作法，推动优化“社区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强化城管队员与社区网格员、物业企业、业委会协同联动，建立快速响应、现场核查、限时办理、回访复核、闭环销号工作体系，进一步推动人在一线走、事在网中办，情在事中结。今年以来，联动处置毁绿种菜、私搭乱建、噪音扰民、杂物堆放、树木安全等诉求问题 4299 件。同时，主动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推动矛盾就地化解、问题精准办理。

管理服务双向融合。坚持因地制宜、

实地指导，落实垃圾分类“一小区一方案”，科学优化投放点位布局，新增规范垃圾分类投放点位 345 个，有序推进撤桶并点 243 处，协同整治纠正垃圾乱堆乱放、混投错投等问题。拓展服务外延，推进园林绿化服务进社区、进小区，联动 430 个居民小区、195 家物业搭建线上诉求响应渠道，快速处置群众反映的绿化树木管护和安全隐患问题。今年以来，现场规范指导小区修剪树木 609 株，应急处置树木倒伏、枯枝坠物隐患 118 起，清运枯死危树 208 株；上门开展绿化技术指导、法规宣讲 504 次，切实解决群众家门口“烦心事”。

（通讯员 淮南市城市管理局 黄猛）

省生活垃圾分类立法调研组来铜陵开展立法调研

为进一步推进《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修订完善，切实增强地方性法规的针对性、实操性和匹配性，9 月 17 日，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组成立法调研组，赴铜陵市开展专项立法调研，通过深入基层一线摸排实情、征集民意、会议研讨等方式，助力垃圾分类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提质增效。

本次调研由省司法厅立法一处处长李想带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监督处处长鲍春荣、省城建院及合肥市城管局相关业务骨干参加调研。铜陵市城管局牵头配合本次立法调研工作，市直相关单位、物业企业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参与座谈交流。

当天上午，调研组先后前往铜陵海螺

生活垃圾焚烧厂、中央华庭小区、市税务局、花园垃圾中转站等地，实地察看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小区分类投放、机关单位示范创建、“两网融合”建设及垃圾从源头收集转运体系运行情况，详细了解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全链条治理成效和运行难点。

下午，立法调研座谈会在铜陵市城管局召开。会上，调研组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上位法衔接、部门职责划分、源头减量管控、分类标准体系等重点内容，与铜陵市司法局、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以及相关与会人员深入交流，逐条听取基层一线意见建议。

各参会单位结合铜陵治理实际，立足工作痛点、执法难点、群众关切，提出针

对性修改意见和举措，为《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修订提供了详实的基层实践经验。

此次调研坚持开门立法、问计于民、问需于基层，有效打通立法与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让制定出来的法规接地气、可落地、好执行。下一步，铜陵市将以此次调研为契机，认真梳理吸纳调研意见，持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精细化、常态化、法治化管理体系，同时，积极向上反馈基层经验和实操建议，为全省生活垃圾分类法治化建设落地见效贡献“铜陵经验”。

（通讯员 铜陵市城市管理局 汪玉科）

池州市城管局“三个严”推动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

严把队伍建设关。今年以来，池州市城市管理局共举办 2 场全市城管行政执法业务培训，邀请驻队律师、知名教授专题授课，参训的一线城管执法人员达 350 人次。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与持证上岗制度，依托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

台，有序开展行政执法证申领、换领工作。今年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人员 6 人，通过率 100%。

严把案卷质量关。出台并依照《池州市 2026 年整治城管执法不规范问题实施方案》，深入排查执法不规范问题线索。完

成市本级行政执法案卷自查自纠全覆盖并参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案卷评查，1 起行政处罚案卷获评全市优秀行政执法卷宗。成立评查组组织全市城管系统案卷评查，共抽查各县区部门已办结的 2025 年行政处罚案卷 100 余本。

严把执法监督关。严格执行本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今年以

来共作出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审核 10 次，行政合同合法性审查 2 次。建立常态化疑难复杂案件会商机制，通过召集驻队律师、案件移交部门、法制审核及办案人员对重大案件集中研讨，共商破解案件瓶颈。今年以来共开展案件研讨 12 次。

（通讯员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徐云娇）

六安市裕安区以评促优 筑牢小区安全防线

近日，六安市裕安区首届住宅小区“示范设备房”选树活动圆满完成综合评审工作。

此次选树活动由六安市物业管理指导中心、裕安区总工会、裕安区城管局、裕安区消防救援局全程指导，裕安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裕安区物业管理协会联合牵头开展。自 8 月中旬启动实地初审以来，评审小组兵分多路、分层施策，聚焦小区消防泵房、生活泵房、消防与监控控制室三大核心设备区域，开展全覆盖、精细化、沉浸式现场核查，逐项目、逐设备、逐台账“过筛体检”，精准排查管理漏洞，规

范设备运维标准，切实筑牢小区居住安全、民生保障、智慧防控三道防线。

下一步，六安市裕安区将以此次示范创建为契机，持续深化物业行业精细化治理，常态化推进设备房标准化、规范化、长效化管理，不断放大标杆示范效应，倒逼辖区物业服务提质升级，全方位筑牢住宅小区安全民生防线，切实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通讯员 六安市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范学）

六安市金安区城管局坚持法治引领 推动垃圾分类提质增效

六安市金安区城管局聚焦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管理关键环节，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全链条 + 精细化”要求，依法推动分类工作提质增效。

依法布点，规范设施。依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小区楼栋布局、居民出行路线、人流密度等实际，完成城区社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优化设置集中投放点，依法撤除零散违规桶点，建成分类投放站点。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对各类分类站点进行全面升级，设施承载能力与便民水平同步提升，确保分类设施建设管理合法合规、便民适用。

依法管理，压实责任。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城管进小区，设置城管进社区公示牌，选派城管队员“联社区、包小区”，组织日常督促指导，实现社区、小区服务全覆盖。

在部分小区安装智能可回收积分兑换箱，开通微信线上结算，提升居民投放积极性。打造区级垃圾分类示范小区，以点带面推动分类质效整体跃升。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强化对投放、收集、运输等环节的依法监管，推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到点、到环节。

依法宣传，落实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线下开展逐楼栋、逐户上门宣讲，发放宣传物资，结合学雷锋志愿服务、红色星期六、“小手牵大手”等主题开展垃圾分类“四进”活动。线上在政务平台、主流媒体刊发报道，制作推送宣传短视频，推出微信小程序有奖答题，扩大普法覆盖面。通过政策解读、以案释法等方式，引导居民、物业、社区等主体依法履行分类义务，提升知晓率、参与率，推动分类理念走进千家万户。

（通讯员 六安市金安区城市管理局 陈绪玖）

蒙城城管暖心解民忧 业主锦旗致谢意

近日，蒙城县铂丽东方樾小区业主代表将一面印有“情系群众办实事，为民服务暖人心”的锦旗送到县城管局，感谢城管部门用心化解油烟扰民难题。

铂丽东方樾是新建小区，今年八九月份大批业主入住后，南门两侧自发形成十余处流动摊贩点位，经营酱香饼、炒面、炸串等小吃。摊点在便利居民的同时，油烟异味持续影响周边住户，扰民问题日渐突出。多位业主通过市长、县长热线反映，蒙城县城管局高度重视，责令庄周街道城管大队迅速核查处置。

大队长葛鹏松牵头，组织四中队中队长侯志文推进专项工作。他们逐一走访占道摊贩，面对面劝导并宣讲市容管理规定，明确告知占道经营影响街区秩序、油烟扰民损害群众利益；摊贩也道出靠小本经营维持生计的难处。城管队员同步走访居民、广泛征集意见。居民普遍表示摊点确为生活带来便利，但油烟扰民问题亟待解决。

为兼顾民生烟火与群众诉求，城管大队主动对接庄周街道仁和社区，联合实地

勘察、多方研讨，提出在小区东侧400米处、三阳路与张庄路交叉口闲置空地规范设置临时便民摊群点，定向吸纳原流动摊贩集中入驻，方案获各方积极响应。但新点位暂无水电设施，整改一度陷入瓶颈。侯志文主动对接仁和社区党委，社区书记王杰、副书记张保健积极协调资源，顺利接通水电，打消摊贩入驻顾虑。随后，原南门占道摊贩全部平稳搬迁至规范点位经营，扰民问题从源头化解。

整改落地后，大队常态化做好后续管理，与入驻摊贩“约法三章”：规范水电安全使用、维护环境卫生、遵守经营时段，坚持文明合规经营，最大限度便民、最小程度扰民。

蒙城县城管局直面群众诉求、精准破解管理难点，以务实举措化解民生矛盾，赢得群众高度认可。业主代表多次商议后执意送上锦旗，致敬城管部门为民务实、担当尽责的工作作风。

（通讯员 蒙城县城市管理局 戴理）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办法》 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办法》已于2026年9月23日经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11月20日起施行。

（扫码查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办法》全文）



（采编自安徽人大）

《合肥市城市更新条例》 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合肥市城市更新条例》已经2026年9月23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扫码查看《合肥市城市更新条例》全文）



（采编自安徽人大）

《蚌埠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蚌埠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已经 2026 年 9 月 23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扫码查看《蚌埠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全文）



（采编自安徽人大）

《芜湖市城市更新条例》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芜湖市城市更新条例》已经 2026 年 9 月 23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扫码查看《芜湖市城市更新条例》全文）



（采编自安徽人大）

《芜湖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芜湖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已经 2026 年 9 月 23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扫码查看《芜湖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全文）



（采编自安徽人大）

政策之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赋码到套（户）导则（试行）》的通知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房屋建筑赋码到套（户）导则（试行）》的通知，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做好房屋建筑赋码到套（户）工作。

〔扫码查看《房屋建筑赋码到套（户）导则（试行）》全文〕



（采编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公告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对有关政策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对5件文件予以废止，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如下：

- 1. 关于认真整顿建筑市场的通知（〔86〕城建字45号）
- 2. 关于燃气热水器生产和使用安全进行检查工作的通知（〔87〕城城字第554号）
- 3. 关于进一步推行建设系统政务公开

的指导意见（建法〔2005〕143号）

- 4.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稽〔2014〕166号）
- 5.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科〔2017〕77号）

（采编自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的公告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公告，批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JGJ/T320-2026，自2026年9月30日起实施。原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320-2014）同时废止。

（扫码查看《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全文）



（采编自住房城乡建设部）

《上海市大件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大件垃圾管理，提升为民服务水平，改善城市环境卫生，近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印发《上海市大件垃圾管理办法（试行）》，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扫码查看《上海市大件垃圾管理办法（试行）》全文〕



（采编自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网站）

蚌埠市住建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为深化落实“质量月”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监督管理，推动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近日，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蚌埠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

此次检查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要求，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对系统随机抽取的三家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检查组通过查阅管理台账、核对原始检测记录、核查仪器设备运行状态、

查看检测场所管理、核验从业人员资质等方式，围绕检测机构资质条件、人员配备与管理、检测行为合规性、合同管理、仪器设备运维、样品流转管理、检测报告出具、不合格项目台账管理等关键环节，进行全流程核查。

本次检查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的工作理念，将指导帮扶贯穿检查全过程。检查组在严格对照标准指出存在问题与不足的同时，提出专业性改进建议，帮助检测机构解决技术和管理中的实际困难，实现以检查促规范、以指导促提升的工作目标。目前，已完成 2 家检测机构检查，针

对检查发现的相关问题，检查组共下发 2 份整改通知书，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标准及时限，要求相关责任单位立行立改，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下一步，蚌埠市住建局将以此次检查为契机，联合蚌埠市市场监管局完善多部门协同监管体系。通过“监管 + 服务”双轮驱动，健全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强化结果共享，不断提升工程质量检测监管效能，着力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通讯员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勇）

阜阳市召开房管领域行政处罚案件工作衔接协商会议

为进一步理顺房管领域行政执法权责边界，规范建设领域房管类行政处罚案件移送、办理流程，提升案件办理质效，9 月 11 日，阜阳市房屋管理局与阜阳市城市管理局召开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案件（房管领域）工作衔接协商会议。阜阳市房管局、阜阳市城管局、颍州区、颍泉区、颍东区域城管局法治机构负责人及相关案件办理人员和法律顾问参加会议。

会议围绕房管领域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中的现实难点开展专题会商。会上，办理人员分别介绍近期拟移交案件情况，各部门结合案件查办实际，梳理房管领域违法线索移送、证据固定、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材料补正、结果反馈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开展交流研讨，就移送标准、材料规范、办案协作流程等内容充分交换意见，凝聚工作共识。

会议强调，房管领域执法工作事关群众切身利益，要继续强化部门协同联动。一是厘清职责分工，严格落实案件线索移送制度，做到线索移交规范、证据材料完整，确保案件流转顺畅高效；二是健全会商机制，对复杂疑难行政处罚案件开展联合研判，提升案件办理规范化水平；三是强化信息互通，加强日常业务沟通对接，做好案件办理结果反馈，形成监管执法合力；

四是坚持法治思维，严守执法程序，依法依规处置各类房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与会人员一致表示，将以此次协商会议为契机，把会议达成的共识落到实处，持续加强部门协同配合，补齐执法监管短板，不断提升建设领域房管类行政执法工作水平，为房地产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通讯员 阜阳市房屋管理局 孙梦文）

淮南市住建局组织开展城建档案业务专题培训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版《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全市城建档案归集管理流程，持续提升市政工程档案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管理质效，9 月 8 日下午，淮南市住建局组织开展城建档案业务专题培训。全市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档案管理一线从业人员共计 40 余人参加培训。

本次培训紧扣新版档案管理政策要求，重点解读城建档案管理最新规定，细化工程档案归集、整理、归档及移交标准，系统梳理市政工程档案验收常见问题、易错

环节及整改要点。同时，结合数字化工作实际，现场演示城建档案管理平台线上归档、流程操作等实操内容，有效夯实了参训人员的专业基础和实操能力。

下一步，淮南市住建局将持续推进全市城建档案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建设，压紧压实各方主体档案移交管理责任，常态化开展业务指导与规范整治，全面提升全市城建档案科学化管理水平，为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档案保障。

（通讯员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翟晶晶）

广德市住建局传达学习全国住建系统法治工作视频会议暨“九五”普法部署会议精神

9月30日，广德市住建局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学习传达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工作视频会议暨“九五”普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局党委书记、局长陈永网主持会议并讲话，局班子成员、各科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参会。

会议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要深刻领会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扎实推进住建领域“九五”普法。一要系统

谋划普法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聚焦住建重点领域开展精准普法；二要坚持依法监管，规范执法行为，防范行业风险，以法治优化营商环境；三要压实法治工作责任，强化学法培训，健全合法性审查机制，推动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为广德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通讯员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立刚）

界首市住建局开展双节期间燃气安全法规宣传进社区活动

为切实做好中秋、国庆期间燃气安全保障工作，筑牢辖区安全生产防线，有效防范化解节日期间燃气安全风险，保障广大居民度过一个平安、祥和、安心的假期，自9月23日起，界首市住建局牵头组织市城管局、东城街道办、新奥和海特天然气公司、其云液化气公司等单位，联合开展

“规范日常用气行为、守护家庭燃气安全”燃气安全法规宣传进社区活动。活动以“引导用户正确规范使用天然气，禁止使用双气源，增强燃气用户安全法规意识，消除燃气设施安全隐患”为目标，通过设置宣传服务点、现场宣讲、上门维修等多种形式，将燃气安全法规知识送到

群众身边。

在富饶、刘黄庄等10多个社区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在小区内设置安全法规宣传及隐患整改便民服务点，向过往居民发放安全法规宣传资料，耐心讲解燃气安全常识，重点围绕燃气具无熄火保护装置、直

排燃气热水器、超期橡胶软管等常见隐患的危害进行宣传，提醒居民规范日常用气行为，杜绝使用双气源，从源头上防范安全风险。

（通讯员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谢树立）

案例选编

承德市双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周某某擅自破坏承重结构案

基本案情

周某某在住宅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将原正对楼梯的门洞位置改变到楼梯右侧，新开门洞尺寸为：高1950mm宽800mm，已对主体结构造成影响，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规定。

处理结果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

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双桥区人民法院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当事人聘请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恢复加固方案，对擅自破坏的承重结构进行恢复，并对其作出罚款65000元的行政处罚。

（采编自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通讯员投稿采编统计表

2026 年 9 月

序号	单 位	姓 名	篇 数	拟记学时
1	阜阳市城市管理局	殷宇慧	1	5
2	淮南市城市管理局	黄 猛	1	5
3	铜陵市城市管理局	汪玉科	1	5
4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徐云娇	1	5
5	六安市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范 学	1	5
6	六安市金安区城市管理局	陈绪玖	1	5
7	蒙城县城市管理局	戴 理	1	5
8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 勇	1	5
9	阜阳市房屋管理局	孙梦文	1	5
10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翟晶晶	1	5
11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立刚	1	5
12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谢树立	1	5

